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——保险合同》（财会〔2020〕20号）（即“新保险合同准则”），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变更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”）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产生影响，同时本公司对同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0年12月19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——保险合同》（财会〔2020〕20号），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，并要求重述比较期间财务报表。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，本公司需于2023年1月1日变更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——原保险合同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——再保险合同》，以及财政部于2009年12月印发的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09〕15号）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0年12月19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——保险合同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在 2022 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“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”中披露了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会计政策变化。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规定，本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(人民币亿元)	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	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	执行新保险合同 准则影响金额	变动 (%)
总资产	111,372	110,099	(1,273)	(1.1)
总负债	99,619	98,239	(1,380)	(1.4)
股东权益	11,753	11,860	107	0.9
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	8,587	8,692	105	1.2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